113年度

高教深耕 翻轉人生



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



搜尋社團 「興未來 Bright Future」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-

學生事務處印製113.6



完善就學協助機制

高等教育是促進社會垂直流動的重要機制,本校為實踐社會正義,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正向功能,進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,辦理興翼招生、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專案招生,加強高中端策略聯盟,擴大招收經濟不利學生、新住民子女、農家子弟、中彰投地區偏鄉等學生,並提供報考優惠,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就讀大學之機會。

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期間,編列專款並建立募款基金,統合興翼獎學金、助學功德金、各界捐助獎學金等各類助學方案,並藉由各式調查及說明會了解需求後,提供課業力輔導、就業力輔導、關懷力輔導、生活力輔導、國際力輔導及健康力輔導等多元輔導機制,在生活適應方面提供緊急事件協助、健康照護、心理諮詢、諮商等協助,藉由經濟扶助、生活適應、學習輔導及就業準備等面向全方位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,透過實踐自我之教育,獲得翻轉人生的機會。



教育部基本及獎勵補助

經濟扶助

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,本校推動各類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計畫等助學措施,減輕學生經濟負擔。

◈ 學雜費減免

● 申請類別:

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 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

○申請途徑:



◈就學貸款

●申請項目:

學雜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生活費(限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)

○申請途徑:





◈ 弱勢助學計畫

申請 項目	內容	辦理單位
助學金	依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下學期學雜費 5,000~20,000元, 減輕籌措學費負擔。	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-22840224
生活助學金	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 學習,並給予生活助 學金,每月核發額度 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 生活費所需新台幣 6,000 元為原則。	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-22840224
緊急紓困助學金	對於新貧、近貧或家 庭發生急難之學生, 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 際狀況給予補助。	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-22840224
住宿優惠	校內住宿 - 提供低收入 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 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 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。	住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-22840552

希望種子

窮不能窮教育,苦不能苦孩子 您的小小貢獻,帶給孩子一生幸福 讓充滿希望的種子,永續傳播

國立中興大學自 96 年起設置「助學功德金」,藉各界愛心善款長期資助經濟困難學生,至今已發出上百萬元獎助學金,協助超過百位青年學子,受惠學生於畢業後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,使助學金得以永續幫助更多清寒學生。

為擴大扶助精神,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「興翼計畫」,為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優先入學名額、每年十萬元專項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、免費住宿等安心就學方案,提攜更多優秀弱勢學生進入大學殿堂。

另設有各界捐助<mark>獎助學金,鼓勵校友、</mark>企業、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獎助學金,以使學生安心向學。期許您用心灌溉的每一株幼小種苗,茁壯為大樹後,以廣闊的綠蔭福蔭他人,成為社會溫暖不滅的火光。

募款項目

- ◆ 興翼獎學金
- ◈ 助學功德金
- ◈ 各界捐助獎助學金



捐款請掃描

您的關心,是引領孩子們在波濤中靠岸的光,您的捐獻是帶動教育翻轉的力量,用您的大手,扶助孩子們尚在成長的羽翼,讓弱勢家庭孩子的未來,振翅向上飛翔!

提升高教公共性 就學協助獎勵

◈ 申請資格

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,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



低收入戶學生



中低收入戶學生

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

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

原住民學生



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

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

懷孕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且家庭年所 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

前項第1至4款符合資格之學生,係指當學期 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。

◈ 學習輔導項目一覽表

` .	H 110 43	XI 300
輔導 類別	輔導 項目	扶助獎勵
	課業表現獎勵輔導	1.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成績為系所/學程排名前30% 且各科皆及格者,碩博班學生當學期修習四學分以上(不含論文)且學期總成績GPA達3.75者, 課業學習獎勵金10,000元/學期 2.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排名百分比較上學期進步者, 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3,000元/學期
	科目提升 課業輔導	依單科排名百分比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:3,000~8,000元/單科
課業力		擔任學習輔導小老師、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(召集人): 生活輔助費 4,000 元 / 月
	課業協助輔 導	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 目學期成績及格者:獎勵金 3,000 元 / 單科
		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:課業學習獎勵金 8,000 元 / 案
	特教學生	每月課輔時數達六小時以上,生活補助費 2,000 元 / 月
	課業輔導	課業學習輔導獎勵金 3,000 元 / 單科,重修科目加發 1,000 元 / 單科
	多元職能 學習輔導	完成 4 場次:獎勵金 4,000 元 / 學期 完成 6 場次:獎勵金 6,000 元 / 學期
就	取得專業	專業證照報名補助費最高 7,000 元 / 次
業力	證照輔導	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2,000 至 10,000 元 / 次
,,	實習輔導專業職能	實習獎勵金 16,000 元 / 期 課程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:獎勵金 5,000 元 / 次
	訓練輔導	課程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:獎勵金 10,000 元 / 次
關	社會服務 學習輔導	完成輔導項目 (1)-(5) 項當中 4 項者:6,000 元 / 人 完成輔導項目 (6):4,000 至 8,000 元 / 次
懐 力	社團社會 實踐課程 協 助	完成輔導項目內容者,每門課 4,000 元
生活	校內生活 學習輔導	生活學習獎勵金 6,000 元 / 月
ם ל	校內活動 學習輔導	協助籌辦大型活動 8 小時以上,獎勵金 2,000 元 / 日
國際	國際交流 輔 導	獎勵金 1,000 元至 3,000 元 / 次
カ	海外志願 服務輔導	獎勵金 15,000 至 25,000 元 / 人
	運動訓練 輔 導	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,生活補助費 4,000 元 / 月
健 康 力	身心健康輔 導	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且入圍面談者: 獎勵金 2,000 元 / 人 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:獎勵金 10,000 元 / 人
	膳食檢查 訓練輔導	參與訓練、活動及檢查課程,獎勵金 2,000 元 / 人
	原住民族 文化學習	完成四項輔導活動,獎勵金 5,000 元 / 次
原民力	原住民族 事務知能 培力輔導	申請並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,獎勵金 3,000 元 / 次
	原住民族 語言學習 輔 導	依據考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等級給予學習獎勵經金:2,000至10,000元/人

課單为輔導

(一)課業表現獎勵輔導

【承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】

輔導 1. 符合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
規定 2. 參加本校輔導活動 3 次以上。

1. 學士班學生:

- (1) 當學期成績為系所/學程排名前30%且各科皆及格者, 每人每學期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10,000元。
- 扶助 (2) 當學期排名百分比較上學期進步者,得申請獎勵金新臺 獎勵 幣 3,000 元。
 - 2. 碩博班學生: 當學期修習 4 學分以上(不含論文)且學期 總成績 GPA 達 3.7 者,核發獎助金 10,000 元。
 - 3. 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,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。

申請 程序 輔導活動包含課業輔導(科目提升輔導、課業協助輔導)或 導師輔導。

 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,檢附當學期成 績單以及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,審核 通過後發放。

(二)科目提升課業輔導

【承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】

輔導 規定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- 申請科目提升課業輔導須為學士班學生,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
 - (1) 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/2(或 2/3)者。
 - (2) 申請科目為「必修」,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。
 - (3) 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「不及格」或「未定偏不及格」者。
- (4) 非上述三種情況者,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、 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。 1. 課輔科目經科目提升課業輔導,且每月課輔時數不低於6

小時,其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獎勵金。依據單科排名百分

扶助獎勵

比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 3,000~8,000	元/加下方
表格),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科目以2科為限。) [(XII 1.)]
單科學期成績60分者	3,000元
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50%者	4,000元

6,000元

8,000元

2. 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,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。

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30%者

單科學期成績60分且單科排名前10%者

申請 程序

- 1.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,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。
- 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,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 後一個月內,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 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,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(三)課業協助輔導

【承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】

符合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申請資格之學生,且擔任 下列身份之一:

輔導 規定

扶助

獎勵

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	基礎學科學習輔導、科目提升課
	業輔導之小老師。
教發中心讀書小組	輔導小老師 (小組成員2人)或
	召集人 (小組成員3人以上)。
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	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
	之計畫。

- 1.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、讀書小組輔導小老師(召集人)之學生,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4,0000元。
- 2. 擔任科目提升課業輔導小老師且受輔導學生課輔科目學期 成績及格者,得申請單科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,每人每 學期可申請人數以2名為限。
- 3. 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,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執行科目提升課業輔導或讀書小組,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 6小時;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1名為限。
- 5. 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,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。

申請 程序

- 1.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,並依規定執行申請項目事項。
- 生活補助費於每月5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 資料表,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,通過後發放。
 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,於收到成績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

1個月內,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

學習獎勵金申請,審核通過後發放。 4. 學生學習社群計畫由校內老師擔任委員審核,通過後開始執 行。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單後 2 個月內,檢附課業輔導佐證 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,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(四)特教學生課業輔導

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】

輔導

規定

2. 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「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 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。

- 1.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,每月課輔時數達6小時以上, 且未無故缺席者,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2,000元,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。
-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,符合以下資格者,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:

扶助 獎勵

- (1) 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。
- (2) 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0%。
- 3. 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,若符合前項獎勵金申請標準, 且該科為重修科目,每科加發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。
- 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,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,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。

申請 程序

- 1. 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,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。 2. 於每月5日前檢附上1月份出席證明,經審核通過後發放
- 生活補助費。

 3. 於下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,檢附參與誤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
 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資訊),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。

就業力輔導

(一)多元職能學習輔導

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】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- 2.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輔導活動:
 - (1)撰寫自傳(至少300字),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及職能施測。
 - (2) 須參加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職場共通職能輔導課程或校內 合作單位開設之多元職能課程至少四場次,並至本校生涯 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、上傳學習心得(500字)及照片。
 - 参加職能課程須涵蓋兩種不同職能輔導類別;職能類別 包括溝通表達、持續學習、人際互動、團隊合作、問題 解決、創新、工作責任及紀律、資訊科技應用等8項。
 - 参加合作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及鹿鳴文化資產中 心辦理之相關課程,須先與就業力輔導承辦人確認該 課程是否認列輔導場次。
 - 企業說明會每學期至多認列2場次。

1. 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2. 該學期未完成4場次不列入輔導獎勵,4場次以上不足6場次,以4場次計,完成4場次(需撰寫兩篇心得)之輔導規定者,可申請輔導獎勵金新臺幣4,000元。
 - 3. 該學期完成6場次以上者,以6場次計,完成6場次(需撰寫 3篇心得)之輔導規定者,可申請輔導獎勵金新臺幣6,000元。

申請

扶助

獎勵

輔導

規定

- 1. 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。
- 2. 當年度申請期限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。
- 3. 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(二)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】

輔導 規定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- 完成自傳(至少300字),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 探索、職能施測暨輔導,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。

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,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 核發獎勵金。

- 1. 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:
 - (1)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 認證或認可證照、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、經系所認 定之國際證照、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。
 - (2) 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7,000 元為上限,以 1 次為限。

扶助 獎勵

- 2. 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:
 - (1)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 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 10,000 元、其餘級別新臺 幣 4,000 元。
 - (2) 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 10,000 元、乙級證照 新臺幣 4,000 元、丙級及單一級證照新臺幣 2,000 元。
 - (3) 經系所/生涯發展中心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 10,000 元、國際證照進階類新臺幣 4,000 元、國際證照 基礎類新臺幣 2,000 元、非國際證照類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4) 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 1 次為限。 1. 第一階段:報考前提交線上申請表。

申請 程序 2. 第二階段: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1個月內至本校生涯 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,檢附專 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。

(三)實習輔導

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】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- 2. 完成自傳(至少300字),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
- 職涯興趣探索、職能施測暨輔導。 3. 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 (實體或線上課程)並完成線上測驗

輔導 規定

- 後,申請校外實習。 4. 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 位於實習期間、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(例 如:薪資、獎金、獎學金、獎勵金、學習金、津貼及補助等)。
- 5.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接觸企業實習,實習內容不得為學生 系所專業相關。

扶助 獎勵

實習獎勵金核發標準為每人每期實習新臺幣 16,000 元,每期 實習至少須達28天,可跨月計算,未達28天不予核發。實 習獎勵金核發每人每年以3期為限。

1. 第一階段: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,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 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、系所畢業門檻 / 學分核童證明 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(實體或線上課程)並完成 線上測驗。

申請 程序

- 第二階段: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,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 系統登錄、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 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。
 - 3.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(四)專業職能訓練輔導

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】

輔導 規定

- 符合本法第2條規定之學生。
- 2. 完成自傳(至少300字),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 職涯興趣探索、職能施測暨輔導。
- 3. 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(含語言課程)。
- 4. 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、撰修課程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。

扶助 獎勵

- 1. 課程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,未滿 30 小時者補助新臺幣 5,000
- 元,達30小時以上者補助新臺幣10,000元。 2. 每人1年以申請4次為限,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- 1. 第一階段: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。 申請 2. 第二階段: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,繳交課程500字心得 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。 程序
 - 3.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關懷力輔導

(一)社會服務學習輔導 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】

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
輔導

2. 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 (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

規定

- 課程):
- (1) 參與招募說明會 (2) 參與行前籌備
- (3) 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(4) 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(5) 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(6) 參與出隊服務
- 扶助 1. 完成輔導項目 (1)-(5) 項當中 4 項者: 6,000 元 / 人
- 2. 完成輔導項目 (6): 4,000 至 8,000 元 / 次 獎勵

申請 程序

- 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,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 與學習活動。
- 2.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 2 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 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。 3.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 (400 字以上) 提出獎勵申請。

(二)社團社會實踐課程協助

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】

符合本法第2條規定之學生。

輔導 規定

- 參與協助本校通識課程【跨域興學習】-社團社會實踐課程。
 - (1) 擔任社團社會實踐課程負責人及辦理社團社會實踐課程活動。
 - (2) 負責人須完成課程運作、執行與成果蒐集之工作。
 - (3) 擔任社團社會實踐課程負責人不得同時修課且須全程參 與課程內容。

扶助

完成輔導項目內容者,每門課 4,000 元 獎勵

申請 程序

- 於公告期間提出通識課程【跨域興學習】- 社團社會實踐課 程協助輔導活動申請,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。
- 2.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 2 周內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 錄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。
- 3.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 (400 字以上) 提出獎勵申請。

生活力輔導

(一)校內生活學習輔導

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】

輔道 規定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 2. 參加生輔組公告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提供具公共性及發展性 且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協助性服務學習每月至少 30 小時。
 - 3. 每月生活學習情況應填寫學習成效評核表,由單位就工作 態度及成效給予指導。

扶助 接斷

每月完成生活學習時數及學習成效,並由單位指導員評核通 過後每人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。

申請 程序

- 1. 於公告期間提出生活服務學習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 學習活動。
- 2. 每學期至多20名,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(二)校內活動學習輔導 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】

輔導 規定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 2. 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,足以提升學校 認同感及溝通、協調、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 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。

扶助 遊勵

- 1. 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,每日 (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8小時以 上)核發新臺幣 2,000 元獎勵金,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。
- 2. 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。

申請 程序

習活動。 2. 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 2 週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並完成系統申請案件。

1. 於公告期間提出校內活動學習申請,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

3. 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 (200 字以上) 提出獎勵申請。

國際力輔導

國際交流輔導

【承辦單位:國際事務處資訊與創新組、外籍學生事務組】

- 1. 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。
- 2. 參與下列國際交流學習輔導活動:
 - (1) 「我的中興時代國際 "關"」:參與國際事務處認列之 國際交流學習活動,達國際事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規定門 檻,並於該學習活動完2週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 登錄。

輔導 規定

- (2) 「國際學伴計畫」:需先透過國際事務處或國際領航社 進行甄選成為正式學伴,並於活動前提出符合公告主題 > 之交流學習計畫申請,中國際事務處針對該學習計畫概 要,依學生潛質及特性,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,使 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,審核涌渦後開始推行國際學 伴交流學習活動。參與學生須於該學習活動完成後二週 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。
- 上述兩種學習活動,均需繳交 400 字以上學習活動心得及至 少3張佐證紀錄照片並附上說明。

扶助

1. 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(1),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1,000 元。(每學期限2次)

獎勵

2. 完成上述國際交流學習活動(2),給予補助經費新臺幣3,000 元。(每學期限2次)

申請 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學習活動完成2週內提出申請,獎勵金於審 核通過後核發。

海外志願服務輔導

【承辦單位: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】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- 2. 參與下列志工籌備活動: (1) 參與行前訓練。

輔導

規定

- (2) 參與出隊服務。
- (3) 於回國兩週後繳交文字心得報告。
 - (4)參與成果製作、編輯與分享(影片或心得)。
 - (5) 回國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系統登錄。
 - (6)擔任學生領隊,帶領團隊海外服務。
 - 3. 不得同時領取社會服務學習輔導獎勵金。

扶助 獎勵

完成上述 (1) 至 (5) 項者,給予新臺幣 15,000 元。 完成上述 (1) 至 (6) 項者,給予新臺幣 25,000 元。

申請 符合資格者需於學習活動完成 1 個月內提出申請,獎勵金於 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程序

健康力輔導

(一)運動訓練輔導 【承辦單位:體育室】

輔導 規定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
- 2. 本項輔導上下學期各一梯次,一梯次至多 4 個月,受過或 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,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。
 - 3. 線上提出申請表並檢附該梯次出席紀錄(含800-1000字培 訓心得及照片4張)。

扶助 遊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,每梯次給予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,至多4個月。

申請 程序 1.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,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 2. 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該梯次輔導結束後 2 週內至線

上提出申請表,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(二)身心健康輔導

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】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- 2. 學期初於公告時間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,由健諮中心 審查內容是否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達成、行動力及創 新度面向評核,並經面談通過後執行之。

輔導 規定

- 3. 學期中應完成期初申請之 3 項活動經審核通過並完成。
 - 4. 學期末於指定時間完成自我照顧計畫書、自我照顧評估報 告書。
 - 5. 自我照顧計畫申請前、執行中、陸續完成後,皆可充份與 中心審查小組人員討論,健諮中心於學生自我照顧計畫期 間給予表達性支持與大原則輔導。
 - 6. 核發名額每年最多 40 名。

扶助 遊勵

- 1.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,通過入圍面談者,給予 獎勵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2. 依計畫書完成輔導規定者,學期末給予獎勵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申請 程序

- 1. 學期初提出自我照顧計畫申請書,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2. 學期末完成輔導規定並提送「自我照顧計畫書」、「自我 照顧評估報告書」,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(三)膳食檢查訓練輔導 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】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- 輔導 2. 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,參與餐廳膳食檢查訓練及課程。 規定
 - 3. 參與膳食檢查學習活動至少 3 次。
 - 4. 撰寫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。

扶助 遊勵

完成輔導規定者,給予新臺幣 2,000 元學習獎勵金。

申請

- 1. 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。
- 2. 參與訓練、活動及檢查課程,完成輔導規定並於線上提出 程序 獎勵申請,於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原民力輔導

(一)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輔導 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】

- 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- 2. 參與學生須完成下列 4 項輔導活動:
 - (1)參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,主題為「議題探討」 及「文化傳承」各一場活動,共兩場,並至本校生涯歷 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、繳交兩場合計至少500字活動心 得(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)。
 - (2)參與校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講座、論壇、實體展覽或傳統歲時祭儀一場(校外活動皆需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),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、繳交合計至少500字活動心得(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)。
 - (3) 閱讀或視聽活動擇一完成並繳交至少500字心得(含至少2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):
 - A. 閱讀: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原住民 族相關書籍或研究期刊。
 - B. 視聽:觀看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認可之 原住民族相關電影或節目 (片長總計 90 分鐘以上)。
 - (4)申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,依據其內容製作個人族譜(至少含四代),並採訪與撰寫家人之生命故事至少300字(含至少1張相關佐證照片並附上照片說明)。

扶助 獎勵

輔導 規定

完成輔導規定者,給予新臺幣 5,000 元學習勵金,每學期以申請 2 次為限。

1. 全程參與活動並繳交線上申請表。

2. 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 (校內外共 3 場活動)。

申請 程序

- 3. 檢附上述輔導規定之心得:兩場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辦理之活動心得、一場校外單位辦理之活動心得、閱讀或視 聽心得,以及族譜與生命故事(以上心得及採訪皆須含照片 佐證說明),閱讀或視聽心得及生命故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。
- 4. 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(二)原住民族事務知能培力輔導 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】

1. 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學生。

輔導 規定

- 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培力輔導訓練,並完成 12 小時活動協助及課程進行。
- 培力輔導包含 (1) 說明會 (2) 教育訓練 (3) 行前籌備 (4) 文書 處理及宣傳 (5) 成果製作及編輯。

扶助 完成輔導規定者,給予每人新臺幣 3,000 元學習獎勵金,每

獎勵 人 1 年以申請 6 次為限。

申請 程序

- 於公告期間提出知能培力輔導申請,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培訓及指導活動。
- 2. 完成參與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。
 - 3. 檢附出席紀錄、300 字培訓心得及照片等成果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輔導 【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】

輔導規定	 符合本法第2條規定之學生。 修習或自主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相關課程。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輔導,並通過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。
扶助獎勵	完成輔導規定者,考取高級 (含以上)者給予新臺幣 10,000元學習獎勵金、考取中高級者給予新臺幣 8,000元學習獎勵金、考取中級者給予新臺幣 4,000元學習獎勵金、考取初級者給予 2,000元學習獎勵金。
0.00	1. 測驗前,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

1. 測驗前,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認證測驗 申請 練習達3次以上,並檢附族語學習記錄。 程序 2. 測驗合格後,繳交合格證書並提出申請。(已使用該認證進 行升學者不得申請)

※ 詳細規定以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公告為主。